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 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银江股份")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银江科技集团")与中证乾元四世同堂传承复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中证乾元基金")的通知,银江科技集团向中证乾元基金协议转让其所持银江股份32,789,500股股份(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)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2020年6月30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39),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,合计不超过39,347,345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%)。截至2020年8月28日,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23,204,005股,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。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,控股股东将持有公司119,746,160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.2599%)。

现将上述事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份协议转让概述

2020年8月17日,银江科技集团与中证乾元基金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银江科技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2,789,500股股份(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)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证乾元基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47)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股份过户完成情况

根据银江科技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31



日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办理完成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,持股变动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	分转让前	本次股份转让后		
双 水石柳	持股数量(股)	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比例	
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155, 993, 505	23. 79%	123, 204, 005	18. 79%	
中证乾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中证					
乾元四世同堂传承复利 1 号私募证	0	0	32, 789, 500	5.00%	
券投资基金					

注: 根据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》的规定,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证券账户以"私募基金管理人全称-私募基金名称"格式显示股东名称。

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,转让方银江科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3,204,00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8.79%,均为无限售流通股,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受让方中证乾元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,789,5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%,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本次协议转让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的变化,不会损坏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, 不影响公司可持续、健康稳定地发展。

三、股东减持情况

2020年6月30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39),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,合计不超过39,347,345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%)。截至2020年8月28日,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23,204,005股,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。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,控股股东将持有公司119,746,160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.2599%)。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变动 情况	变动 方式	变动时间	变动均价 (元/股)	变动股数 (股)	占公司 总股本 (%)	所持有限 售条件股 数(股)	公司总股本数量	变动后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 总股本 (%)
减持	大宗 交易	2020/7/13	11. 01	3,100,000	0.47	0	655, 789, 086	155, 993, 505	23. 79
减持	协议 转让	2020/8/17	10. 134	32, 789, 500	5.00	0	655, 789, 086	123, 204, 005	18. 79

注:协议转让双方于2020年8月17日签署协议,于8月28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。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掉	寺前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	
		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(%)	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(%)	
银江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59, 093, 505	24. 26	123, 204, 005	18. 79	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59, 093, 505	24. 26	123, 204, 005	18. 79	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	

三、其他说明事项

- 1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,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- 2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,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- 3、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。本次减持计划 尚未实施完毕,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4、银江科技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,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;
- 2、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

